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实验中心年终考核管理办法

根据学院年终考核指导精神,为鼓励中心教职工扎根教学,推选年工作突出、团结群众、热心学院和中心发展的教师,体现出实验中心“爱岗、敬业、团结同事”的精神风貌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务实的原则,制定基础教学与实验研究中心年终考核办法如下:

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类,以总评分为依据,最终评定权和解释权归实验中心工作考核小组(以下简称“考核小组”)。

2 考核小组由5名成员组成,包括中心主任、支部书记、教师代表、实验教师代表,党员代表和群众代表。考核小组负责确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的比例,监督考核过程,汇总考评结果,以保证考核过程的公正性;

3 总评分由三部分组成,满分为100分,包括:

(1) 本职工作分。本项满分为60分,以本年度围绕教学产生的工作量为依据(包括为学院和中心建设付出所获得的工作量),以学院年终考核时与教学相关联的工作量为基础。承担课堂教学的教师和承担实验教学的教师分开考核,以工作量最高的教师为标准,得分为60,其他教师据此按比例计算;

(2) 群众评议分。本项工作满分为20分,由全体参会人员给中心教职工打分。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,按有效得分取平均值作为群众评议分;

(3) 学院贡献分。本项工作满分为20分,由考核小组根据中心人员对学院和中心建设的贡献和支持度,给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;

4 总评分由考核小组汇总后,排出顺序,给予公示。由考核小组综合考虑后,推选出本年度的优秀教职工,并给予公示;

5 新进入中心工作,不满一年的教师,不参与考评;

6 其它有特殊情况的教职工,由考核小组综合考虑后,给出客观评价;

7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,请将意见及对意见的解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考核小组,考核小组将开会讨论,并将意见存档;无书面形式,又屡次提出无理要求的,视为干扰正常教学秩序,考核小组将该情况反映到学院,由学院做出处理。